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陶熏悅
電話：(0836)22381#6113
傳真：(0836)22209
電子信箱：a1055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南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00049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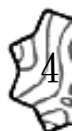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不受該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而影響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至歲時祭儀因疫情關係，致實際舉辦日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（期間）不同者，經勞雇雙方協商調移至實際辦理日期放假，亦屬可行。
- 四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

民政課 收文:110/11/22



11000064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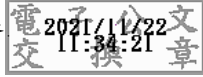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各鄉公所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鄉代會、各級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連江縣工會、連江縣馬祖總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連江縣營造工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